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，投资金融服务领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家瑞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6年5月1日